

类别：B

咸阳市民政局

签发人：蒲军

咸民函〔2024〕45号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3号 建议的答复函

张晨代表：

您好！您在咸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关注、关爱照料留守老人日常生活及身体健康业余文化的建议”，交由市民政局办理。局党组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做出批示安排，及时召开局系统办理工作会，成立了由分管领导包抓，业务科室负责的工作专班对接办理。根据您的建议要求，我们形成了答复意见，并及时与您进行了沟通，将初步答复意见稿报送您进行了审核，最后形成了《关于对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23号建议的答复函》，现正式向您报送。

近年来，面对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的现状，我局按照《陕西省“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专项规划》要求，积极弥补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统筹推进农村养老服务，不断健全完善以中心敬老院为骨干、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节点、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先后下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管理服务的通知》

《咸阳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方案》《关于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为推进农村养老服务提供政策保障。加大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建成县级中心敬老院12个，区域敬老院2个，政府兜底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以及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基本得到满足。建成农村互助幸福院1300余个，居家社区养老的可及性和便利性持续增强。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累计下达省市补助资金584万元，对223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进行改造，增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做好信息摸排、定期探访等工作，着力防范化解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居家养老安全风险。今年以来，累计为10470名高龄、失能、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务121460人次。

针对您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吸纳，抓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历史机遇，促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健全农村养老服务政策体系。一是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咸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咸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厘清政府、社会、市场、家庭的职责边界，不断完善“政府主导、市场供给、社会参与、家庭尽责”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使农村老年人能够均等地获得基本养老服务。二是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完善经济困难家庭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补贴制度，支持为经济困

难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减轻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压力。三是会同市级 10 部门下发《咸阳市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普惠多样、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二、完善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网络。县级层面：支持面向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养老机构建设，抢抓国家“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建设机遇，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加大对县级中心敬老院的提升改造力度，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质量，以实现全县养老服务资源的统筹整合、统一管理、规范运营。优化公建民营运作模式，盘活现有空置床位资源。**镇（街）层面：**认真落实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在实施“千万工程”中推动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2024 年省市计划列支 2200 万元支持建设 30 个街道（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好这类“家门口的养老院、送上门的养老服务”，使其具备对区域内养老机构，特别是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幸福院的指导、资源统筹、支援能力。**村（社区）层面：**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分类管理，2024 年度计划从市本级福彩公益金列支 208 万元，对运营较好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互助幸福院进行“以奖代补”，推动解决日照中心和幸福院运营难、作用发挥不好等问题，加快构建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

三、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对象内容。一是继续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的居家生活环境，增

强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今年将对184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其中包括1230户农村家庭和615户城镇家庭。二是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对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和完全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原则上，在城市和养老服务能够辐射到的地区采取购买服务方式，为重度和完全失能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在交通不便、养老服务尚未覆盖的地区可采取发放补贴资金方式。三是加强农村地区老年助餐服务。依托街道（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慈善幸福家园等存量设施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发动党员干部、低龄健康老年人等群体积极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打通老年助餐配送“最后一米”。支持“千万工程”示范村率先落实老年助餐服务相关要求。

四、提升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动能。构建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引导养老服务市场规范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保护好市场主体的积极性，不断增强他们参与养老服务行业的信心，成为加快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开展签约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在养老服务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并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鼓励连锁化运营模式，通过建设中央厨房、实行统一配餐、共享医疗资源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参考学习麟游农村养老模式，探索建立财政补助、集体资助、社会捐助、子女自助、志愿互助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推动建立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长效运行机制。加强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五、营造孝亲敬老良好社会环境。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防止“福利泛化”倾向，强化老年人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人员的养老义务，确保老人物质有供养、生活有照料、精神有关心、医疗有保障。落细落实农村留守老人探访关爱服务制度，引导村委会、基层老年协会、网格员、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按照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状况，分类确定探访关爱服务的内容和频次。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经济状况、生活安全隐患、服务需求等情况，并做好政策宣讲、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资源、紧急情况下应急处置工作。认真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建立并及时更新特殊困难老年人基础数据库，同步录入“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平台。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38990021



抄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办公室（代工委）

咸阳市民政局

2024年5月8日印发
